

项目编号：SDZC2025-170

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 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乙方：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供应商(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采购包5；

2、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政法路12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小写：¥1059888.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附分项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勘查光源	FW6117	海洋王	5860.00	3	17580.00
2	背包	LW-ZS1	龙威	285.00	1000	285000.00
3	警用抓捕器	FBC-GR04	国润	630.00	10	6300.00
4	最小作战单元快反装备模块	ZBB-KFZS-YD	亿盾	4495.00	10	44950.00
5	夏季速干战训服	/	伊斯盾	366.00	80	29280.00
6	便携式发电机	IX30i	苏州维度	4860.00	1	4860.00
7	急救箱	CRB-002	红立方	348.00	19	6612.00
8	警用围挡	/	龙威	2890.00	6	17340.00
9	便携式阻车钉	LZ-WD-W7	威盾	2698.00	17	45866.00

威安：2005410

		型				
10	执法记录仪	DSJ- MDRM3A1	名都	1280.00	50	64000.00
11	图传无人机	M4T	大疆	47600.00	1	47600.00
12	无人机(三年版)	大疆机场3 套装	大疆	163500.00	3	490500.00

注：此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三、结算方式:

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1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西安市鄠邑区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

五、双方承诺

1、乙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2、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 3、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 且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若诉讼产生诉讼费、律师费、交通等全部费用的, 全部由乙方承担。
- 3、质保期内, 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小时解决故障,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需承担往返费用, 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 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 4、质保期满后, 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免工时费。
-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技术成熟、工艺精良, 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中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十、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 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

1、本项目的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8个月。（单个产品若乙方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8个月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24小时。

4、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十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乙方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的，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放弃自己的相关权利。

因款项支付需要审批，待款项审批后，甲方积极支付乙方。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7 日

2、订立地点：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转让的，转让无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公章)	供应商全称：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政法路12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上林苑三路21号
邮编：	邮编：710000
负责人(签字) 刘明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刘建
电话：	电话：1336391886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文丰西路支行
	账号：113011580000054528
年 月 日	

